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失能或死亡，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遇有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 一、旅客或請求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之費用。 二、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旅客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償，於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旅客之金額超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之比例支第二項費用之補償金額不列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之計算。 另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失能或傷害時，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法所需給付之恤金及醫藥補助費亦屬本保險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第二條保險金額 一、每人死亡給付新臺幣萬元。 二、失能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給付，每人最高新臺幣萬元為限。 三、每人體傷醫療費用給付，超過全民健康保險或社會保險部分之醫療費用，最高以新臺幣萬元為限。 四、每一事故旅客體傷自負額為新臺幣元；如屬同一事故旅客體傷一人以上時，其自負額仍為新臺幣元。 五、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元。 六、每一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元。
其他事項	第三條其他事項 一、保險費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一)、保險費之計算及繳納，以決標之每一延人公里保險費，乘以預估月平均延人公里數（），再乘以實際保險期間月數計算預估總保險費，並於簽約後預付預估總保險費（本公司憑保險單及收據送被保險人辦理請款）；保險期間屆滿，由被保險人提供實際延人公里數予本公司計算實際總保險費（實際延人公里數依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編印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統計月報」所載之資料為準）。 (二)、如實際總保險費低於預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差額，如實際總保險費高於預付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支付本公司差額。

	二、凡身高在115公分以下或滿115公分而未滿6歲者免予購票之兒童，由持有效票證之人陪同搭乘被保險人運輸系統車輛或進出搭乘營業處所，亦屬 三、遇有事故之發生，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應依限派員前往現場會勘。如逾期或因事件急迫，得由被保險人自行鑑定，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鑑定結果辦理理賠。 四、事故發生經雙方會勘結果有爭議時，得請公正第三人鑑定，鑑定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應付之賠償金額確定後，本公司應於接到被保險人發文通知後15日（以工作天計）內匯款給付之，逾期時就該應付賠償金額按日以年利率5% 另加計利息給付；另申請給付時得以就醫於公立醫院、政府辦理或特約之保險醫療院所收據及其他相關費用單據之正（影）本提出申請。 六、保險期間屆滿，除依第三條第七項通知延長外，本契約即行終止。 七、保險期間屆滿前，被保險人保留未來增購權利，以後續擴充至多4個月（1期為1個月），並依第三條第一項之條件、價金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 八、本公司因故須中途終止契約，應經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並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未滿期之保險費(含溢繳部份)。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